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提前回购及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江河汇众”）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5,613.7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（含本次质押、解押股份数量）10,385 万股，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7%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、2022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，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-028 号及临 2022-031 号公告。近日，双方针对前述交易办理了股份提前回购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股份提前回购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江河汇众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7,5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03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6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5 月 9 日

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15,613.76
持股比例	13.7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4,06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6.0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59%

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，江河汇众已将部分股份用于了后续质押。

2. 部分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江河汇众	否	6,320	否	否	2024.5.10	2025.5.9	海通证券	40.48%	5.58%	对外借款

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对外借款，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。

3. 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江河汇众	15,613.76	13.78	11,565	10,385	66.51	9.17	0	0	0	0

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